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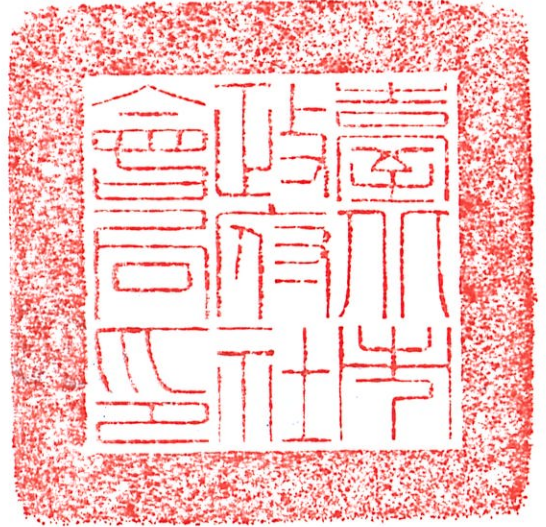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22037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賴羽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434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賴羽君任職於臺北市○○國民小學羽球隊教練期間，對○○○有不當對待之情事，經本府教育局調查認定，賴君於113年5月2日上午8時許，於前開學校體育館內，因不滿○○○吵雜嬉鬧，即要求以手撐地數分鐘方式處罰，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掃把木柄毆打臀部，致其受有臀部挫傷瘀青之傷害，經校方調查認定上開行為造成○○○身體受到痛苦，已構成體罰；且上開行為涉傷害案件，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，賴君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

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